

# 中共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关于县委巡察 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统一部署，2023年3月下旬至6月下旬，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残联党组开展了巡察。2023年8月10日，巡察组向县残联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总体情况

县残联党组坚持把推动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充分认识整改落实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县委巡察反馈的三大方面13个重点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全面推进整改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县残联党组印发了《关于成立县残联党组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文件。成立了由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理事长任副组长，各部室业务和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巡察整改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与县委巡察组联系并做好整改落实。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认真制定方案、明确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进整改。

（二）制定整改方案，全力抓好整改。县残联党组根据《县委

第二巡察组巡察县残联党组发现问题清单》制定《关于落实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工作步骤、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定期上报整改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有序进行并有效整改。

（三）突出问题导向，建立健全机制。自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意见以来，县残联党组多次召开巡察整改工作推进会，研判分析巡察反馈问题，突出问题导向，重点推进，层层落实，周密部署、高效整改，同时建立健全巡察整改工作机制，推进巡察成果运用取得实效。

## 二、整改落实情况

经认真对照梳理，针对巡察组反馈的三大方面 13 个问题 51 个具体问题，制定了 72 条整改措施。目前已全面完成整改。

（一）关于党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

1.针对“学习贯彻习近平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有关残疾人政策法规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贯彻“第一议题”制度。县残联党组结合实际，以传达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主要内容，坚持“第一议题”制度，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确保听得懂、学得进、用得好。二是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年初制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方案、学习计划，丰富学习内容，改进学习方式方法，

提高学习成效。三是做到学用结合。结合下乡评残办证、残疾人技能培训、儿童机构康复服务等方面日常工作和专题调研，强化理论学习与调研、学习与实践相结合，深入组织研讨交流，组织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撰写了《惠东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现状及建议》调研报告，为高质量发展残疾人工作提供参考。四是加强“学习强国”督促督学。通过督学、促学，激发学习的积极性，发展党员干部强化理论武装的第二课堂，真正使“学习强国”成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加油站”“充电器”，全面提升党员干部的学习能力和水平。五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业务能力与水平。

## 2.针对“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紧”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领导。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对今年意识形态工作进行部署，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就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进行分析部署。二是强化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敏锐性。2023年召开2次意识形态专题研判分析会，组织党组成员及中层干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研判全县涉残领域有关问题，进一步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三是建立意识形态常态工作机制。建立《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机制》等工作制度，层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四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残疾人文化活动的引导和管理，引导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3.针对“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够到位”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完善议事规则。党组结合工作实际，重新修订《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党组议事规则，规范党组议事程序。二是严格落实“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建立《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研究重大事项实行正职末位表态制度》，执行民主集中制，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决策机制，完善记录好重要事项讨论意见和决策全过程，杜绝议而不决等现象。三是规范会议记录。结合党建工作、主题教育专题学习检查提出的指导意见，加强党务工作者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单位党务工作者业务水平，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工作，规范会议记录。对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主动向县纪委监委驻县府办纪检监察组报备，并邀请参加会议。

### **4.针对“残疾政策宣传不力，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在“爱耳日”“全国助残日”“残疾预防日”“精神卫生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时间节点，采取现场宣传与媒体宣传方式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加强扶残惠残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对惠残政策的知晓度，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二是走访入户宣传。结合开展下乡评残办证、残疾人劳动技能培训、儿童康复机构调研工作，以及入户慰问活动等发放宣传小册子、单张等宣传资料，并深入残疾人家中宣传惠残政策，了解残疾人需求。三是部门联动推进政策宣传。积极发挥县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作用，建立县镇残联联席会议制度、残疾预防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加

强部门合作、上下联动，整体推进残疾人事业工作和政策宣传。四是组建扶残惠残政策宣讲队。结合残疾人基本状况需求调查工作，聘请社工人员为义务宣讲员，加强扶残惠残政策宣传。

#### **5.针对“开展评残工作不够有力，办证率偏低”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学习评残办证有关政策、残疾等级评定等惠残政策，提高业务工作水平。二是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部分疑似残疾人未评残办证”问题。县残联多次召开评残办证工作会议，推动工作落实。印发并实施《惠东县评残办证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规划好三年的任务目标，同时确定每年3月和11月为集中评残与下乡评残月，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会同县卫健局及3所评残定点医院定期研究评残工作。组织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残联加大摸排排查工作及政策宣传力度，进村入户做细致调查工作，确保做到“应办尽办”，超额完成2023年度评残办证工作任务。三是加强落实疑似残疾人摸排工作。制定了下乡集中与入户评残安排，逐一到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开展评残。四是加强组织下乡评残和集中评残工作。2023年在全县各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开展了3期36次下乡集中和入户评残。期间，共完成评残523例，对于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按照规定及时落实相关扶残惠残政策。五是新增1所评残鉴定机构。2023年我县新增1所评残鉴定机构（惠东县第三人民医院），进一步解决山区片区残疾群众办证难问题。

#### **6.针对“康复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有待改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康复中心的机构管理。明确康复中心机构康复教师的岗位职责，建立教师队伍考核机制，同时加强教师队伍的能力提升培训，先后组织 3 名康复教师到深圳、广州参加儿童康复业务知识培训，提升康复训练水平。二是增强公办机构服务供给能力，扩容扩招，保障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将康复中心二楼原办公用房腾出改造成儿童康复教学用房，康复教学用房增加了 350 平方米，增加 20 多个学位。同时，严把入训条件关，优先照顾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易返贫致贫家庭、一户多残家庭、特困人员供养范围家庭残疾儿童。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和管理。制定了康复中心教师绩效考核方案，将教师人员的绩效工资分配与岗位职责、考勤、工作量、工作效率等可操作性机制改善和加强队伍管理。同时也建立了监督反馈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听取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以提高教师执行力，促进持续改进和创新发展，确保组织目标的实现，最终达到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四是加强康复中心在编人员管理。原抽调未参与中心任务、重要工作的人员，原则上返回编制上岗，并重新明确其岗位职责。

### 7.针对“残疾人就业培训工作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抓紧落实《惠州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加强与人社部门、企业沟通联系，增加就业岗位，积极推荐就业。在就业援助月期间，与县人社局联合举办专场招聘会，组织 90 多家企业招聘，提供 40 多个岗位，推荐 30 多

名残疾人应聘。联合惠州铂科磁材有限公司共同举办就业招聘会，组织 16 名残疾人现场面试。同时组织有求职需求的残疾人 30 人次参加惠州市残疾人专场招聘会 2 次。完成市残联下达就业工作任务 413 名。

**二是**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丰富培训内容，努力提升残疾人技能和就业水平。2023 年开展了抖音直播、插花、竹编技能、糕点制作、种养技术、农村实用技术等培训 10 多期，共培训学员 400 多人；依托康园中心完成手工培训 200 人；选送参加惠州市盲人保健按摩技术培训 3 人。

**三是**加强就业年审，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2023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共 169 家，比去年新增 6 家，安排就业 345 人，比上年度新增 24 人。

**四是**配合税务部门征收残保金工作，促进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加强国务院《残疾人就业条例》和广东省《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政策宣传，严格做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配合县税务局对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更好地促进用人单位按比例吸纳残疾人就业。

**五是**积极推进辅助性就业。加强康园中心运作管理，大力开展社区康园中心辅助性就业工作，在白花镇康园中心建立辅助性就业示范点，积极探索辅助性就业工作，努力增加残疾人收入。

**六是**开展种养帮扶。帮扶 23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养鸡及种植马铃薯，有效增加残疾人家庭收入，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

## **8.针对“社区康园中心管理运行的指导、监管力度不够”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康园中心设备设施。对个别场地选址不科学的康园中心进行调整和撤销，目前已搬迁安墩镇康园中心，撤销平山街道碧山康园中心；加强吉隆、铁涌等康园中心的维修维护、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康园中心硬件水平。**二是**提升管理人员业务水平。2023年8月举办了惠东县社区康园中心业务培训班，9月组织各康园中心社工参加了惠州市社区康园中心专业知识培训，提升社工人员整体业务水平。**三是**理顺康园中心运营管理权责。根据县委办《关于印发惠东县乡镇职责清单（第一批）（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制定和印发《关于印发〈惠东县社区康园中心建设和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将17个康园中心移交给所在镇（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管理。同时明确县镇职责，加强对康园日常运作指导和监管。制定《惠东县社区康园中心运作和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方案》，每年对项目运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拨付经费。**四是**加强康园中心运作指导和监管。制定《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岗”工作方案》，实行一名党员挂钩联系一个康园中心，通过每周一联系、每月一到岗、每季度一汇报、每年一考评的方式来提高康园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五是**提升康园中心效能。及时完善会员信息，及时更新更换新进入的会员档案。积极探索康养结合的方式方法，加强工疗、农疗工作。**六是**加强协调联动。建立工作群，由县、镇、社工等相关人员组成，要求各康园中心将每周活动的情况上报，方便掌握各康园中心的活动动

态和日常监管。

(二)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够严格, 存在廉政风险方面

**9. 针对“购买设备无验收手续, 账务审批流程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入账手续。补充完善 2019 年、2021 年两次购买轮椅的验收手续台账, 以及 2021 年拨付安装假肢经费的服务对象安装假肢佐证材料。二是加强制度化建设。修订《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财经管理制度》, 并加强财会人员培训, 及时掌握新知识、新政策、新规定, 提高财会人员防范风险意识和财务管理能力; 修订《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管理办法》, 完善购买物资验收流程和物资管理。三是严肃财务审批。强化教育管理, 严格执行“四签”制度, 规范财务审批程序, 加强监督检查。

**10. 针对“对 7-17 岁残疾儿童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采购项目监管不力”问题。**

整改情况: 一是约谈相关机构。约谈 2 家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关负责人, 责成积极配合落实巡察整改各项工作。二是核查服务情况。组建督导检查组, 通过查阅台账资料、电话调查、入户核实等方式, 对 2020、2021、2022 年度 7-17 岁残疾儿童适应性训练和支持性服务项目按 10% 的比例进行抽样核查。针对核查结果和《项目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 责成项目实施方按比例退回项目服务费用并上交国库。三是强化措施。加强对今后该项目实施的监督。2023 年项目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发放《项目服务告知书》, 明确告知服务对象此次服务的承接机构名称、服务内容、标准及时限、服务人员、

联系方式、咨询监督电话等内容，并做好服务记录和确认工作，由相关业务股室不定时进行抽查，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制定《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管理办法》和修订《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加强购买服务项目的日常监管、质量评估和审查验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并取得实效，保障财政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 **11.针对“项目管理不够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学习。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学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精神。二是制度化管理单位采购项目。制定《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制度》，加强涉残业务采购服务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三是加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监督管理。对采购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预算采购和方式管理，公开采购信息，做好采购项目实施的监管。四是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压紧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依法选择采购方式，科学编制采购文件，加强履约验收管理。

### **12.针对“康复中心安装监控系统未报公安机关核准，不符合相关文件精神”问题。**

整改情况：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完善康复中心安装监控系统报备相关手续，并将康复中心监控系统信息有效存储时间调整为 30 日。

### **13.针对“差旅补助申请审批材料不齐全”问题。**

整改情况：修订《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财经管理制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财经知识，严格执行财经管理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厉行节约、严格把关，规范差旅费报销审批。

（三）关于党组织建设存在差距，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方面

### **14.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制定学习情况落实清单、学习计划，确保“三会一课”制度落实到位。二是提高党务工作水平。组织党务工作者加强学习公文处理办法，参加党建学习培训，规范会议记录。三是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修订《县残联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议制度》，严格按照会议制度要求，严肃会议各个环节，注重评议效果。四是严格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制订《县残联党支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政治生日”活动，加强党内关怀。五是结合残联实际，对社区开展形式多样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定期到铁涌镇沙桥村、新民村和大岭社区开展文明创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禁毒巡察、扶残助残等志愿服务。支持驻点村禁毒、乡村振兴、党建林种植等工作经费4万元；与铁涌镇沙桥村党总支共建种植“党建林”5亩。

### **15.针对“党员干部学习教育不深入”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认真做好党建工作计划。严格按照上级要求，

年初制定党建工作方案、学习计划，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组织支部党员到县内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增强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宣讲活动，面向残疾人工作者、广大残疾人开展宣讲，切实承担引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政治任务。**二是**加强党员政治理论学习。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全面提升个人党性意识，并要求每位党员结合自身岗位职责撰写心得体会，杜绝抄袭、敷衍应付现象。**三是**认真抓好主题党日活动。制订《县残联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并按照年初制定的《主题党日活动年度计划》，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四是**严肃落实会议签到制度。严肃会风纪律，杜绝代签现象发生。**五是**完善党员学习制度。制订《县残联党支部党员教育培训制度》，实行党员干部学习笔记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学习笔记督促改正，规范完善，不断提高学习质量和学习效果。

#### **16.针对“干部队伍建设有待加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向县委组织部及县委编办报送增人计划，拟通过招录、转任和县内交流等形式补充县残联机关空缺的公务员和下属康复中心事业编制人员，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二是**对中层干部职位严格考察和充实。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管理条例，着重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考核，尽快培养

和选拔中层干部。**三是**严格执行请休假制度。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工作人员请休假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和实行上下班签到签退管理，规范干部职工请休假审批手续。落实“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抓好“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查找单位存在的“庸懒散拖”问题，纠正不良作风，提振干部队伍的干事创业激情。通过谈心谈话、开展自查自纠、警示教育，干部职工的精神状态、工作纪律、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提升。**四是**加强组工干部业务学习。通过党组成员带头学，并组织党员干部，尤其是组工干部认真学习《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等文件，提高组织人事业务水平，进一步规范完善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的会议程序，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严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 **17.针对“在编人员人岗相适度较低，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突出”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岗位职责。根据人岗相适，年龄学历层次等原则，全面梳理县残联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情况，将原抽调到县残联机关工作的部分人员返回原岗，并明确岗位职责。**二是**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已向县委组织部及县委编办报送增人计划，拟通过招录、转任和县内交流等形式补充县残联机关空缺的公务员和下属康复中心事业编制人员，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逐步改变干部老龄化、人岗相适较低问题。**三是**规范服务外包和劳务派遣

事项。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外包服务项目和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全面梳理，向上级申报购买服务事项，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外包服务项目管理。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加强党的领导，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把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遵循，坚定理想信念，树牢宗旨意识，站稳人民立场，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残疾人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政治意识、规矩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织保障。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为残疾人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强化班子成员理论学习，提升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提高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尽快充实内设部（室）人员，配齐中层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干部职工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培训及考核，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残疾人工作，着力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

力和水平。常态化抓好“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干部职工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增强做好残疾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

（三）切实履职尽责，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好党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围绕推动我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实施“十项工程”：**一是**实施残疾预防提升工程。发挥残工委牵头作用，认真抓好残疾预防行动各项工作，从源头上遏制残疾现象的发生。**二是**实施评残办证便民工程。实施《惠东县评残办证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定期组织开展下乡集中评残和入户评残，确保应办尽办，推动惠残政策全覆盖，为残疾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和便利。**三是**实施精准康复增效工程。提升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和辅具适配精准度，助力残障人士更好融入社会。加强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落实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审批及救助工作，确保应训尽训、应救尽救。**四是**实施教育保障工程。协助教育部门抓好特殊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好残疾学生帮扶政策，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的权利。**五是**实施就业创业帮扶工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加强残疾人就业创业体系建设。**六是**实施文化体育惠残工程。挖掘培养一批文体人才，扎实开展“五个一”文化活动，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七是**实施阳光助残暖心工程。加强与热心企业、社会组织及热心人士沟通联系，培育助残社会组

织，动员更多社会力量扶残助残。八是实施低保重残保障工程。落实好各项扶残助残政策，特别是各种社会保障政策，推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兜牢民生底线。九是实施权益保障工程。加强残疾人维权维稳工作，集中治理、化解残联系统的各类信访事项，切实维护好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十是实施党建引领工程。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建立志愿服务队，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岗，加强对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服务；创新工作机制，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加强残疾人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引领广大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752-8828651；地址：惠东县平山街道园岭东街41号；邮政编码：516300；电子邮箱：[hdxcjrlhh@huidong.gov.cn](mailto:hdxcjrlhh@huidong.gov.cn)。

中共惠东县残疾人联合会党组

2024年8月20日